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北市监处字〔2021〕25号

当事人：北戴河区蒂伊快餐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04MA0GBXF66X；

经营场所：北戴河区北四路7号；

经营者：崔丽霞；

身份证号码：220\*\*\*\*\*\*\*\*\*\*\*\*\*2X；

联系电话：186\*\*\*\*\*\*50；

联系地址：北戴河区\*\*\*\*\*\*\*\*。

2021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北戴河区北四路7号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店内未悬挂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我局执法人员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北市监责改通〔2021〕STL-1003号），要求其立即悬挂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2021年6月29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仍未悬挂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当事人涉嫌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次日，经主管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

2021年6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负责人进行了询问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于2021年6月17日开始经营，2021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经我局责令改正后当事人并未改正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1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的事实；

2、2021年6月25日，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1张，与证据1共同证明当事人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的事实；

3、2021年6月25日，执法人员现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的行为责令改正的事实；

4、2021年6月29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的事实；

5、2021年6月29日，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1张，与证据4共同证明当事人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的事实；

6、2021年6月30日，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且拒不改正的事实；

7、2021年6月30日，执法人员提取的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021年6月3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秦北市监行告字〔2021〕1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局认为：当事人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其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或者备案卡……”的规定，构成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的行为。

我局决定：根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三百元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二）未悬挂登记证（备案卡）或者健康证明的；……”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具体情节无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故按法定情节给予处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罚款3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我局领取缴款通知单，并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戴河支行（地址：北戴河区联峰路120号；账户：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财政局；账号：622010120109033973）。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戴河区人民政府或者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财务机构留存。